〔2023〕—158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遂宁市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66号）文件要求，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启动《遂宁市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编制经费从市本级预算中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中列支。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编制单位，中标金额为34.6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编制、审批和维护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工作，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工具。评估以指标体系为核心，通过对2020年底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时数据的调查分析、专题研究，摸清现状底数，聚焦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研判城市发展阶段特征，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构导向相结合，针对底线管控、空间结构和效率、品质宜居等方面，揭示城市空间治理中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对策，形成评估报告，加快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提高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自评得分为95.7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8月19日，我局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请示》（遂自然资规函〔2021〕91号）向市政府请示启动该项目。9月23日，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建议该项目编制经费“从市本级预算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中解决”。9月27日，市政府批示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2022年资金计划为34.6万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了项目对应编制经费（遂自然资规函〔2022〕224号），财政下达专项资金34.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2022年5月拨付项目资金17.3万元，2022年12月拨付项目资金15.57万元，剩余1.73万元（项目尾款需半年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款项全部用于开展该项目工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规划编制类专用资金，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1年第16次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启动该项目，2021年11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编制单位，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力量保障。2021年12月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及局内相应科室意见。经修改完善后，于2021年12月底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最终成果经局专题会审议通过，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城区范围确定规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以指标体系为核心，高质量完成了2021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评估工作，在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找准问题，提出对策，形成了《遂宁市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作为国土空间规划重要基础，通过在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找准问题，提出对策，从而有针对性的解决城市发展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为95.7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相关建议

随着城市由“增量时代”逐步向“存量时代”转变，自然资源管理更趋精细化。待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我局将加快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有序推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为各片区开发建设和项目审查审批提供法定依据，促进城市有序、高效和高质量发展。建议加大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统筹，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3日